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 五、屏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1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40143011 號函辦理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代理缺別	類科別	錄取名額	聘期	備取名額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巡輔班	1 名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依實際報到日起薪)	1 名
備註	一、代理期間若代理原因消滅應視為代理期間屆滿，無條件離職。 二、工作項目：擔任特教個案學生巡迴輔導教學，協辦其他相關行政工作及其他學校事務與活動(含寒暑假返校日、備課日、研習派任等) 三、薪資：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 四、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五、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屏東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及下簡章下載：

- 一、時間：自 114 年 7 月 9 日起至 114 年 7 月 14 日。
- 二、公告網站：
 - (一)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二)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三) 榮華國小網站 (<https://www.rhes.ptc.edu.tw/nss/p/index>)

三、報名表、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肆、報名日期地點：

- 一、報名日期：
 - 第一次甄選：114 年 7 月 15 日(二) 上午 8:30~11:00 時止，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第二次甄選：114 年 7 月 16 日(三) 上午 8:30~11:00 時止，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第三次甄選：114 年 7 月 17 日(四) 上午 8:30~11:00 時止，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第四次甄選：114 年 7 月 18 日(五) 上午 8:30~11:00 時止，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第五次甄選：114 年 7 月 21 日(一) 上午 8:30~11:00 時止，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第六次甄選：114 年 7 月 22 日(二) 上午 8:30~11:00 時止，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
- 二、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屏東縣內埔鄉建興村建興路 126 號，電話:08-7701104)。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4.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招考

第 1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備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第 3 次招考 資格條件	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具備國小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者。 3.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4-9 次招 考資格條件	同第 3 招資格條件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 (一) 報名表一份。(自備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相片 2 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 (二) 切結書一份。
-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 男性檢附兵役相關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 報名費：無。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按成績排序，分數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其次由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試教科目：國語或數學（試教單元自行設計）	50%	10 分鐘	50%	10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總成績需達 80 分以上，未達錄取標準不予錄取，並依成績高低錄取。 2. 按成績排序，分數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其次由曾修畢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或參加相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優先錄取，若相同由試教成績擇優錄取。
備註：					
1. 試教時間：10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					
2. 口試時間：10 分鐘。請應試人員填寫個人簡歷表一式三份，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或電子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捌、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甄選日期 13 時 30 分至 13 時 50 分辦理報到，13 時 50 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試教、口試於 14:00 開始。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14:00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14:00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14:00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14:00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14:00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14:00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榮華國小

玖、錄取名單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放榜：錄取公告將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次日上午 10:00 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壹、錄取報到：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報到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前報到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前報到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報到
第 5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前報到
第 6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4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報到

錄取人員請依期限前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參、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肆、疑義查詢專線(08)-7701104（榮華國小）

拾伍、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第()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證明文件或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08-7701104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
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
准考證

姓名		
請貼照片	類別	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
	編號 准考證	

注意：

-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 2.本證請妥為保管，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114 年 月 日 ()	試務說明	13:50	/	
	預 備	13:55		
	試教 口試	14:00 開始 (試教結束後 接續口試)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_____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_____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代理教師甄選個人簡歷

姓名		性別		報考類別	
地址				生日	年 月 日
學歷					
經歷					
專長					
參與或指導相關活動具體事蹟					
個人教育理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內埔鄉榮華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編號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